

附件 1:

# 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研究生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大研院〔2021〕17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基本原则

(一)研究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研究环节所规定的学分。

(二)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生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学位论文应满足规范性要求,满足过程管理要求,满足学术成果创新性要求。

(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研究生的学术成果,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学术成果的第一完成(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 二、学术成果内容

学术成果必须是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 三、学术成果标准

(一) 一级学科物理学(学科代码 0702)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博士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原创性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见附件1)。

2.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其他学术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等,需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成果审定。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审定结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需获得至少 2/3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审定。

(二) 一级学科物理学(学科代码 0702)、天文学(学科代码 0704)的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1.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属 ISTP、EI 或 SCI 刊源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报告、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需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成果审定。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审定结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需获得至少2/3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审定。

###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

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交学术成果材料（包括学术成果说明及材料）。学术成果如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本人需先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学术成果审定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审定结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需获得至少 2/3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审定。

（二）导师审核同意。

（三）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五、超出最长学制年限申请学位程序**

2018 级及之前的博士研究生，如学位论文选题属于高水平的创新性研究课题，且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结束后二年内正式取得本领域一流水平学术成果（成果形式参见“三、学术成果标准”，其中，学术论文须在最长申请学位年限内已投稿且获得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可按以下程序申请学位：

（一）本人申请（在每年 3、9 月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学术成果介绍、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学位论文）。学术成果如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本人需先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学术成果审定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审定结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需获得至少 2/3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审定。

（二）导师审核同意。

（三）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评审。

(四) 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

(五)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六)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小组评议，对申请人提交的学术成果创新型、学术水平和贡献以及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联度进行鉴定，并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

(七) 经专家小组鉴定通过的，申请人可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申请学位。

## 六、其它规定

1. 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与国内其他单位有明确联合培养协议的博士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申请人应为第一完成人，中山大学至少须为第二署名单位。

2. 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成果。

3. 学术成果要求为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下，学术论文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或正式录用通知)。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有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编号为界定。

4. 论文成果如为综述论文，该综述论文中须包含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且已正式发表的成果，并在综述论文中得到引用。

5. 按姓氏字母排名的论文，按我院的学生对论文的实际

贡献度来衡量是否符合我院的条件。由导师在学位授予审核至少两周前提出书面的说明，学院研究生专委会在收到申请后，指定3名相关的委员对其学位论文及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匿名评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是否符合我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学生在论文中的具体贡献要由合作组或项目负责人进行具体说明。原则上一篇文章只能归一位研究生所用，如有其他学生需要时，也需要由合作组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6.为鼓励合作研究，发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附件1）的一篇学术成果最多可以归属于2名由不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或2名由同一名导师所指导、培养层次不同的研究生。

七、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物理与天文学院。本规定经学校理科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本单位内公布并执行。原《物理与天文学院硕士生研究成果的具体规定（2019年修订版）》（物理天文〔2019〕58号）、《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规定（2017版）》同时废止。

物理与天文学院

2021年9月13日

## 附件 1

物理与天文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为中科院分区 1、2 区、自然指数期刊以及下表所示学术期刊：

物理与天文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IF (2018)	中科院分区	分类	备注
1	Applied Optics	1.973	3 区	工程技术	按照大类统计
2	Optics Communications	1.961	3 区	物理	按照大类统计
3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optical physics	2.284	3 区	物理	按照大类统计
4	Astronomical Journal	5.497	3 区	天文（天文四大期刊之一）	按照大类统计
5	LASER PHYSICS LETTERS	1.88	3 区	物理类	按照大类统计
6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1.48	4 区	工程技术	按照大类统计
7	Sensors	3.031	3 区	工程技术	传感器领域影响快速提升
8	Advances in Space Research	1.746	4 区	航空宇航（地学）	按照大类统计
9	Micrograv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725	4 区	工程技术	按照大类统计

